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4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羅國明

代理人 吳龍建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理人 蘇東隆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陳怡君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理人 羅建興

相對人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理人 賴怡真

相對人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相對人即債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住同上

代 理 人 陳正欽 住○○市○○區○○街0號00樓

相對人即債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王崙伍

相對人即債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送達處所：南港○○○0000○○○

相對人即債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蔡國卿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羅國明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惟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二、經查：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2年3月8日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07號受理，於112年4月12日調解不成立，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清算，本院於112年10月25日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93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全體普通債權人

於清算程序受償新臺幣（下同）0元，於113年2月19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4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等情，業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無訛。又本院函詢債權人陳述意見，債權人未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合先敘明。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

1. 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
2. 債務人於112年10月25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情形
 - (1)擔任保全，每月收入約32,000元等情，有薪資證明(本案卷第87至91頁)、在職證明書(本案卷第93頁)、個人商業保險資料(本案卷第95至98頁)、存簿及內頁交易明細(本案卷第99至103頁)、勞保局被保險人勞保資料查詢(本案卷第23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47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案卷第51頁)等在卷可稽。
 - (2)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而112、113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419元，其1.2倍為17,303元。而其主張每月支出17,000元(本案卷第107頁，含租金)，低於上開金額17,303元，應屬合理，故予採計。
 - (3)因此債務人於開始清算後之每月薪資32,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7,000元，仍有餘額。
3. 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110年3月至112年2月)之情形
 - (1)於110年3月至110年7月任職於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先鋒保全)，薪資依序為28,725元、28,725元、17,353元，6至7月因疫情未上哨故無薪資；111年4月18日領取先鋒公司資遣費117,528元；110年8月25日至111年5月21日領取共9個月就業保險失業給付136,080元；自陳領完失業補助後，由

胞姊羅怡金資助(曾給3次1,000元);另於111年3月10日在台鋁公司擔任代班保全,報酬33,808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清卷第59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35至37頁,清卷第111至113頁)、租屋補助查詢表(清卷第43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41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清卷第45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47頁)、存簿(清卷第63至67頁)、先鋒保全回覆(清卷第49頁)等在卷可證。則其聲請前二年可處分所得為365,219元($28,725+28,725+17,353+117,528+136,080+1,000\times 3+33,808=365,219$)。

(2)關於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其主張每月支出17,000元(有房屋租金6,000元,清卷第59頁),並提出繳納證明、租約(清卷第69至71、103至107頁)為證。而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110年度至112年度各為16,009元、17,303元、17,303元。就110年度而言,債務人主張金額,高於上開基準,並未提出支出項目及金額之證據,仍以16,009元計算;111及112年度,主張金額低於上開基準,應屬合理,故予採計,合計二年之結果為398,090元($16,009\times 10+17,000\times 14=398,090$)。

(3)從而,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之可處分所得365,219元,扣除自己398,090元之必要生活費用,為負32,871元(據債務人陳稱差額部分是之前存款積蓄支應,見調卷第11頁、本案卷第109頁),已無餘額,因此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

債務人於107年1月1日至113年4月30日並未出國,此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可參(本案卷第21頁)。此外,各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事。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情事,應為免責之裁定,因此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翔彬